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視乎股本重組生效情況，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7,961,565.47港元分為2,796,156,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398,078.27港元分為139,807,8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無考慮碎股數目以供說明之用)。

股本削減產生的26,563,487.20港元進賬將計入公司法界定的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產生賬目內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0.01港元	0.2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96,156,547	139,807,827	139,807,827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203,843,453	1,360,192,173	29,860,192,173
已發行股本	27,961,565.47港元	27,961,565.47港元	1,398,078.27港元

附註： 並無考慮碎股數目，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

除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股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資本會因股本重組而損失，惟將予產生的開支除外，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予產生的開支屬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需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相關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視乎股本重組條件達成情況，預計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首個完整營業日。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視乎股本重組生效情況，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港元)，現有股份的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5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7,5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規定，股份市價水平倘低於0.1港元，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端交易水平。該指引亦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收市價低於0.1港元且按每手低於2,000港元買賣的交易日數為85天(佔回顧期間股份總交易日數的約91.40%)。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買賣價格，令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以下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將令本公司提高股份市價及每手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同時(ii)將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水平，令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未來12個月的潛在集資活動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磋商(不論落實與否)。

其他安排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進行對盤。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達成情況所規限，故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落實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及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群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朱天相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